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30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为了提高决策效率，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临时董事会提前五日通知时限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6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分别为徐进、沈潇健、李志洋、王颖秀、苏秉华、林俊。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进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经营范围拟增加“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项目。增加后，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增加经营范围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议案涉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人员办理上述变更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具体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人员办理上述变更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具体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